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6〕1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聚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大唐金属市场西北 100 米处，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计划新增收集 HW02、HW03、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5、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23、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等共计 34 种危废种类，对现有收集贮存转运方案及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建成后共计转运危废 38 种，最大贮存量为 213.3 吨，年周转量为 30000 吨/年。本次扩建不增加建筑面积，仅在原有厂房内增加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管理，有效减少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无组织挥发，定期对相关的贮存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排放的各项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原有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四）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风险管控。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我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千河镇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3月17日





抄 送：千河镇，区工信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6年3月17日印发